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Razer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17年11月1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 (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UBS AG香港分行 (「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如採取) (a) 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 可隨時終止；及(c) 必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如採取) 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63,6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6,36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57,24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337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財務顧問

EVERCORE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包括於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iii)根據2016年股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v)Archview保留股份及延期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zerzone.com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06,36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57,24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預期本公司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增發最多合共159,54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內容與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相同，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razerz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b)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b) UBS AG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可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副本可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分行：

-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
	藍田分行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 樂薈地下24-25號

(b)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395-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雷蛇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azerz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而股份代號為1337。

承董事會命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香港，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許慶裕先生及曾辰裕先生；非執行董事Lim Kali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Gideon Yu先生、周國勳先生及李鏞新先生。